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海象新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的精神审议各项议案，自觉加强学习调研，客观、公正、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，坚持职业操守，谨慎行使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黄康熙女士，1962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一级律师。历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副主任，香港富春公司律师、浙江中国小商品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升华拜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嘉凯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杭州仲裁委仲裁员、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、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、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海象新材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参加股东大会时，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、核查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。

独立董 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	应出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	缺席次数	应出次数	出席次数

			数			
黄廉熙	0	0	0	0	1	1

2024 年度本人未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未有出席相应会议的情况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，也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：

- 1、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现场参加了股东大会，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案，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场工作的时间为参加股东大会当天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期内，不存在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，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黄廉熙

2025 年 4 月 28 日